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纳川”）

2013年2月27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永春纳川作为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暂定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3-010）；201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永春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3-071、2013-073）。

②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

2014年5月21日，纳川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973.15 万元收购惠州广塑 100% 股权，并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4-070）

2、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之控股子公司永春纳川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广塑。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永春县桃城镇湖滨路 399 号二楼

注册资本：6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永春纳川总资产 65,114,357.93 元，净资产 65,114,357.93 元，负债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041.50 元。

（注：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 BT 项目已完结，项目相关款项已结清收回。）

2、公司名称：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陈江镇东江村塘背村小组下洛田

注册资本：1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陈小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密度聚乙烯大口径缠绕增强管材及管件，成品防腐钢管及管件。

经营状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惠州广塑总资产 30,771,399.09 元，净资产 11,769,640.78 元，负债 19,001,758.31 元，营业收入 182,138.14

元，净利润-1,211,580.92 元。

三、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注销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上述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